

持有
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
的合资格内地旅客
可使用
香港旅客自助过关系统

e道
Channel



符合以下3项条件

访港内地旅客



16岁或以上并持有效
电子通行证及赴港签注



申请电子通行证时已
授权同意入境处
使用其指纹模板信息



曾经持电子通行证
经传统柜位成功办理
入境及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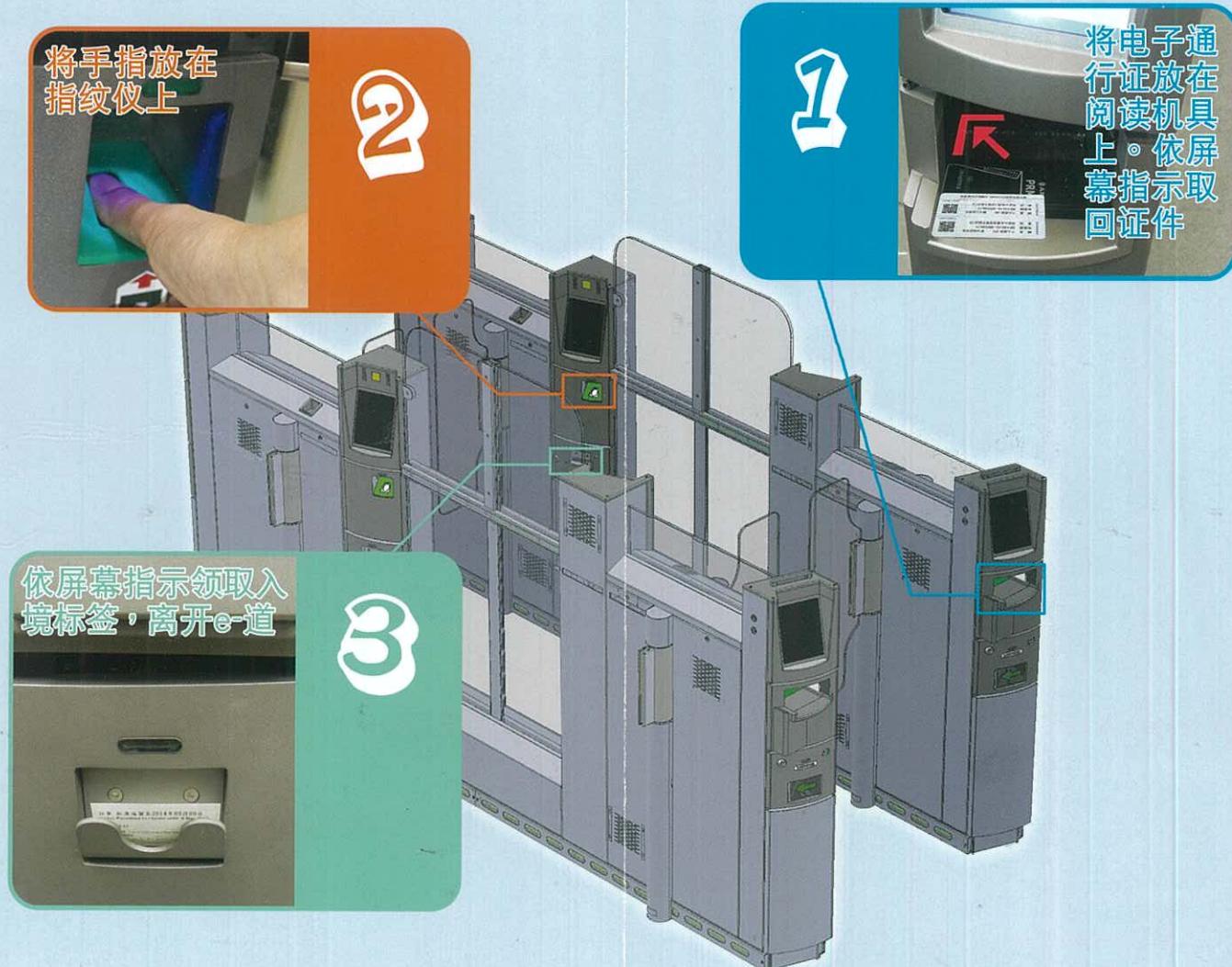
便可使用e-道服务



II 注意事项

- (一) 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简称电子通行证）持有人使用e-道时，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子通行证及赴港签注。当完成自助入境检查时，需领取入境标签，并于逗留香港期间妥善保存。标签上印有持证人的个人资料、入境日期以及施加的逗留条件和期限，持证人必须在获准逗留期限届满或之前离开香港，违反逗留条件或逾期逗留的人士会被刑事检控。使用e-道出境时持证人不会获发标签。
- (二) 电子通行证持有人于申请证件时没有授权同意香港入境处使用其指纹模板信息以核实身份，便不可使用e-道服务，只可使用传统柜位办理出入境手续。
- (三) 电子通行证持有人在获准使用e-道服务后，如更换新的电子通行证，持证人必须于更换证件后第一次抵港时于传统柜位办理入境及登记手续，成功入境后，方可再使用e-道服务。
- (四) 电子通行证持有人以「逗留」签注赴港就读或透过「补充劳工计划」赴港工作，只可使用传统柜位办理出入境手续。而赴港就业、培训或以受养人身份来港居住的持证人，则可在领有香港身份证件后选择以香港身份证件使用e-道服务。
- (五) 电子通行证持有人可使用设置于港澳客轮码头、中港客运码头及湾仔入境事务大楼二楼的自助查阅机以查阅赴港签注的剩余次数。
- (六) 本式通行证持有人可继续使用传统柜位办理出入境手续。当中已成功登记使用e-道服务的人士，仍可继续使用e-道服务。
- (七) 香港入境处可无需预先通知而停止向某类别或个别人士提供e-道服务，或更改他们使用e-道服务的资格或条款。

使用e-道入境流程



详情请浏览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需要，
可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或
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查询。

使用e-道出境流程与入境流程相同，但不会获发标签